

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改善期限展延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名稱：

二、違反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、違反法條：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____款

四、展延理由：

五、展延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六、應檢附資料：

限期改善通知單影本（編號：_____）

購置/更新/維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報價單及施工期程表

採取污染防治措施方法說明：

其他：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受處分人名稱：_____ (公司章及私章)

申請人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倘未能於展延期限內改善完成，願接受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限期改善相關規定

一、 依噪音管制法第 24 條規定第 2 項規定，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如下：

- (一)工廠(場)不得超過 90 日。
- (二)娛樂或營業場所不得超過 30 日。
- (三)營建工程不得超過 4 日。
- (四)擴音設施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

二、 依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2 月 18 日府環噪字第 1040326384 號公告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所使用下列設施包括空調(通風)系統、冷氣機、冷卻水塔、馬達(含抽水泵浦)、抽(排)風機、冷凍(冷藏)櫃、發電機(含固定及移動式)及變壓器等，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。
- (二)非屬工廠(場)、娛樂場所、營業場所或營建工程範圍內，以手持工具、手持機具或逕以機械等方式，從事敲擊、鑽孔、鋸切、釘合、打磨或其他施工等工程所發出聲音，限期改善期限不得超過 4 日。